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咎志宏）

本人咎志宏，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公正、客观、专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咎志宏，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财政学教授，山西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联系专家，内部控制专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会长，财政学会副会长。现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出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3 次，审议通过 6 项议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咎志宏	3	3	0	0

1.本人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策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4 年度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2.任职期间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出具了审查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共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审阅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执行情况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四)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1	1	0	0

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审议意见。

(五)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认真进行审阅。在董事会议案审议时，积极发表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充分的支持。

(七)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 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学习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山西证监局和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年度山西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范履职、信息披露、监管政策、财务管理等内容，切实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报的《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前置审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慎使用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利用

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答志宏

2025年4月27日